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貸款

背景

本公司謹此公告，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1，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為期五（5）個月的貸款 1 從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貸款 1 按貸款協議 1 的年利率為 6 厘。

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2，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為期三（3）個月的貸款 2 從提取日期起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貸款 2 按貸款協議 2 的年利率為 8 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授出該等貸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授出該等貸款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

本公司謹此公告，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1，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為期五（5）個月的貸款 1 從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貸款 1 按貸款協議 1 的年利率為 6 厘。

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2，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為期三（3）個月的貸款 2 從提取日期起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貸款 2 按貸款協議 2 的年利率為 8 厘。

以下概述了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 1

日期	:	2020 年 1 月 16 日
訂約方	:	(i) 城中國際有限公司（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的持牌放債人；和 (ii) 柯百達（借款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貸款 1 之本金金額	:	4,000,000 港元（四百萬港元）
利率	:	年利率 6 厘
到期日	:	2020 年 6 月 16 日，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為期五（5）個月
還款時間表	:	貸款 1 連同應計利息 100,000 港元於到期日一筆過償還
擔保	:	一張期票

貸款協議 2

日期	:	2020 年 3 月 11 日
訂約方	:	(i) 城中國際有限公司（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的持牌放債人；和 (ii) 柯百達（借款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貸款 2 之本金金額	:	30,000,000 港元（三千萬港元）
利率	:	年利率 8 厘
提取日期	:	2020 年 3 月 13 日
到期日	: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提取日期起為期三（3）個月
還款時間表	:	貸款 2 連同應計利息 600,000 港元於到期日一筆過償還
擔保	:	一張期票

貸款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持有有效的放債人牌照之持牌人。貸款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而授出貸款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所進行的一項交易。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個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授出貸款之理由在於可將本公司於營運中並無即時需要之資源投資於該等貸款，而其提供之回報較銀行存款或類似投資更佳，從而就該等貸款應收之利息獲利。

該等貸款之資金來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該等貸款協議條款乃貸款人和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授出該等貸款為本集團貸款融資之日常業務。

本公司已獲得借款人之相關文件，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而本公司對此滿意及相信借款人有償還該等貸款之還款能力。

經考慮上述評估以及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和還款時間表，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授出該等貸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授出該等貸款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柯百達，個人和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城中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的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1」	指	根據貸款協議 1 之條款，貸款人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金額為 4,000,000 港元之貸款
「貸款 2」	指	根據貸款協議 2 之條款，貸款人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貸款
「該等貸款」	指	貸款 1 和貸款 2
「貸款協議 1」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2」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 1 和貸款協議 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20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